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環保局、交通局及都發局各種審議委員會
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
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壹、環保局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	1
貳、交通局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	6
參、都發局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	13

壹、 環保局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各級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環保局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意旨，同時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公信力、效率及公民參與，針對委員遴選及會議審議程序，於105年起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規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相關行政規則，滾動式修正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及「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一階環評流程圖」、「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二階環評流程圖」，以明確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推動。

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

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計21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5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本府建設局、農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14人，由主任委員就對環境影響業務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同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本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明列參與遴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遴選前並先公開二星期接受行政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依各環境影響評估領域分類彙整受推薦人選後遴聘。

本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專長包含環境保護、地質、水保、社會經濟、生態、交通、文化、土木及建築等各領域，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專業性及提升審查公信力。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議程序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依同法第6、7條規定，於規劃開發時，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開發行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說明書予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主管機關應於5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50日。另依據同法第8、13條，經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主管機關應於60日內作成審查結論，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60日。

本局於收到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完成程序審查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於開會一週前將開會資訊、書件內容、會議資料公告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及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站，並同步寄送予委員，以利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委員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組成，4人以上出席即可開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次數原則不超過3次，如審查獲致結論，再將修正之書件送經委員確認後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相關會議紀錄均於會後30日內公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圖如圖1、圖2所示。

第一階段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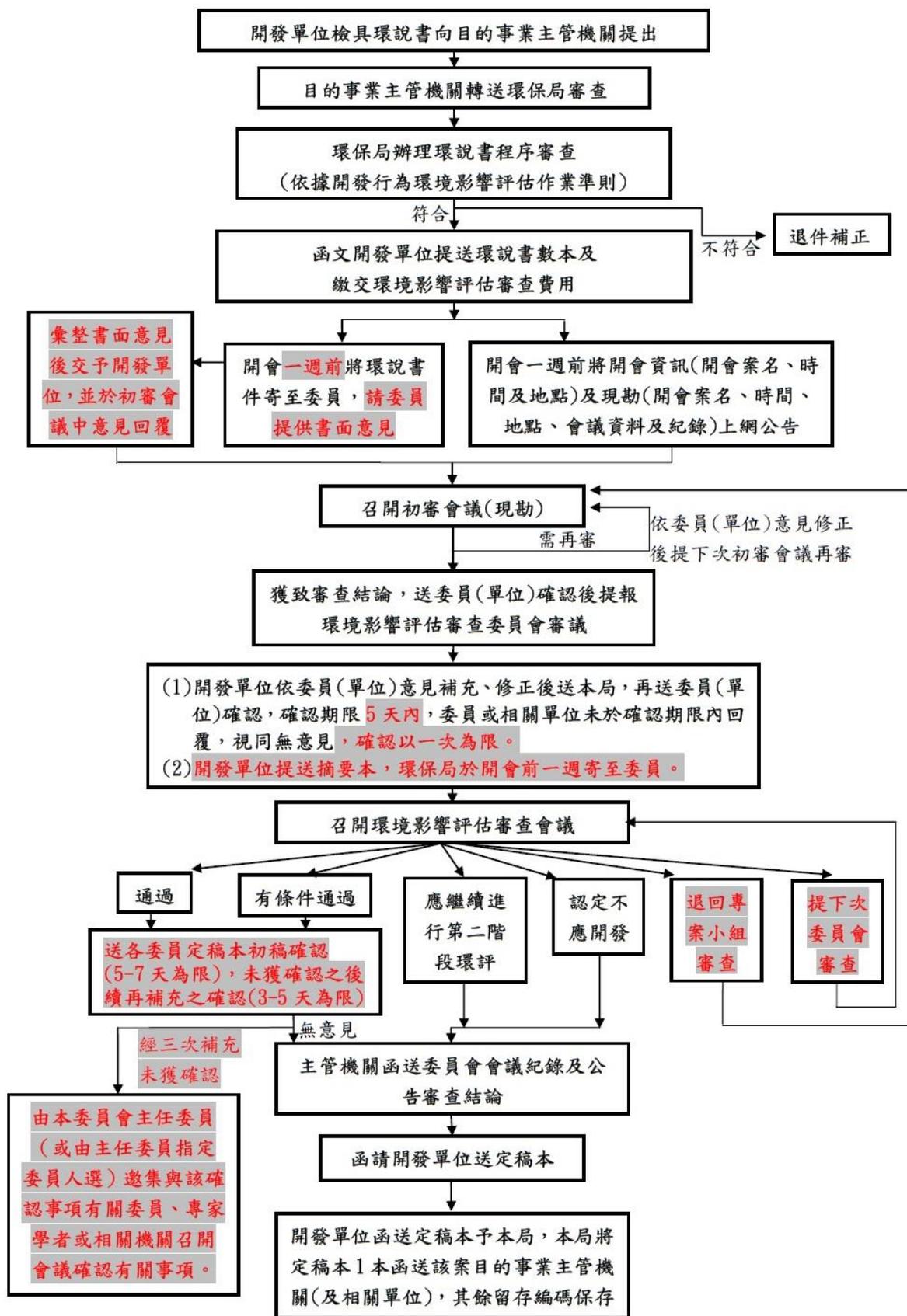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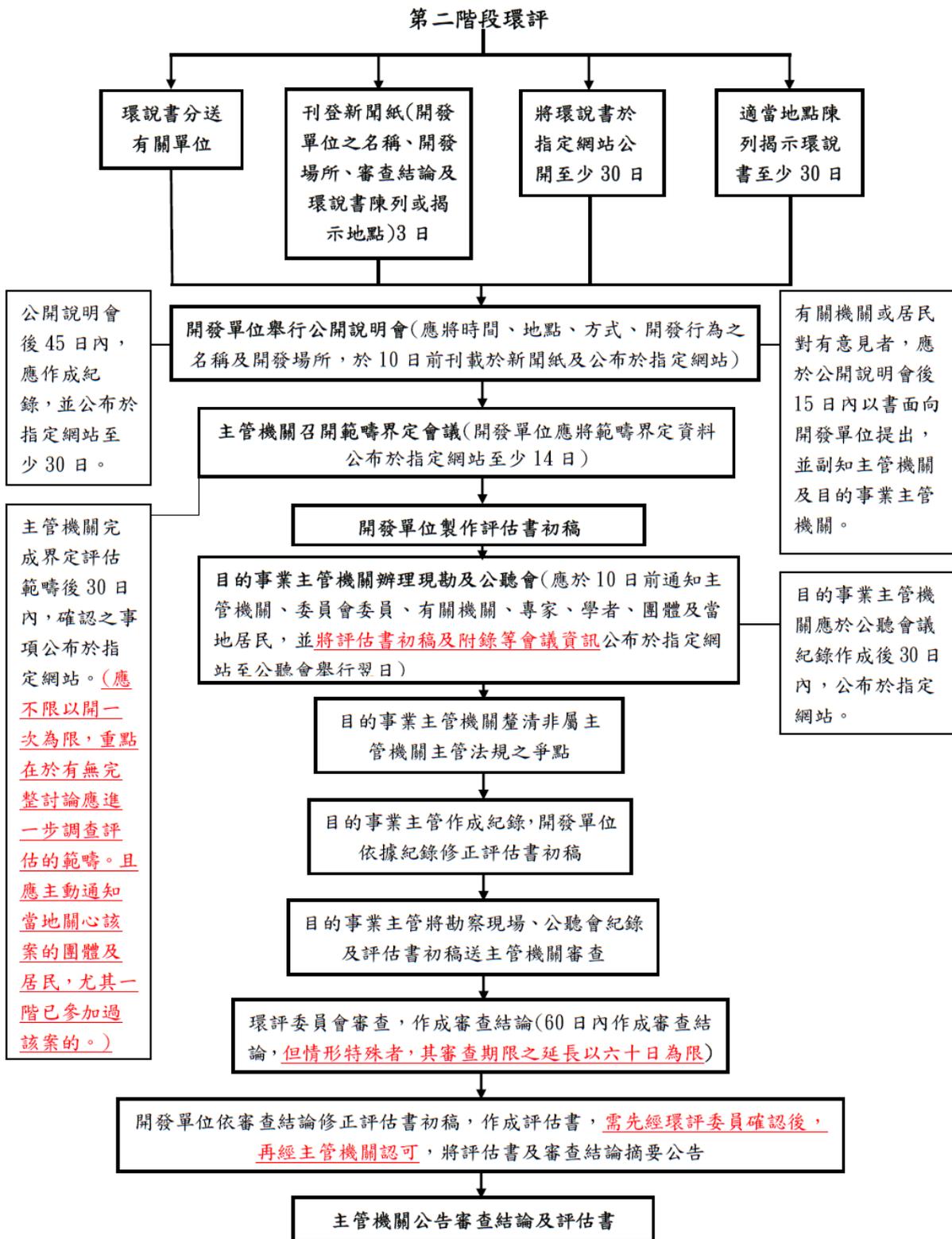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環評流程圖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提升精進作為

- (一)提升本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報告品質以加速審查：本局108年修訂及公告「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供開發單位撰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依循，並促使承諾落實相關環境友善措施。
- (二)提升審查品質及時效：本局於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將彙整相似開發類型案件資料，提供委員審查參酌，並請委員先行書面審查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於會議時可以收斂聚焦審查方向，縮短凝聚共識結論之時間。
- (三)統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本局原則訂於週四上午固定時間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請委員預留開會時間，有效縮短會議調查時間，並讓開發單位得掌握報告書撰寫、修改及提送時間，如必要時，並於週間擇日增加審查會議場次，提升整體審查時效。

經統計107年至109年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每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平均審查次數由1.9次減少至1.8次；每案平均審查天數亦由63天減少至49.5天，減少約2成。

貳、 交通局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

一、 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

本府交通局為促進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及辦理汽車運輸業之補貼事宜，故設置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其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如下：

(一) 委員選派標準

1.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置委員共15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长兼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為公捷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1)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代表1人。
 - (2) 公捷處副處長。
 -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代表1人。
 - (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代表1人。
 - (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表1人。
 -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1人。
 - (7) 學者、專家7人。
2. 本委員會之委員設置，除熟稔本市大眾運輸系統及整體路網規劃之本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相關單位擔任本會委員外，為使審查作業更為縝密，另邀集對於規劃公路汽車客運富有經驗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擔任委員，以供本府於審核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議題時可藉以參考該所之相關經驗，以及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表針對本市道路交通環境、易肇事地點等考量給予相關建議，強化本市大眾運輸服務之安全性，為因應公車未來無障礙

服務發展、高齡友善政策推動及健康公車事宜，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屆(110-111年度)委員會增加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代表，而專家學者名單之選派，係考量其備有交通領域相關專長，並熟稔本市交通業務等因素，進而篩選遴選出適當人員擔任本會委員。

(二)會議審議程序

為客觀審查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申請調整、新闢或裁撤營運路線等案件之需要，本府交通局訂定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本市市區客運路線調整、延駛、變更、裁撤路線等案件，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所設之工作小組，先進行審查作業，倘路線調整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新聘路線評選案等案件，始納入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經由各單位委員審查後作出決議，以符合多數民眾乘車需求及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最大效益為目標，並引導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永續發展及兼顧營運秩序。

二、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及諮詢委員會

依據「臺中市計程車營運審議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主任委員1人，由本府交通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交通局副局长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1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1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代表1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1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代表1人、專家學者4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計程車費率之審議。

- (二)新年度計程車牌照新增數量之審議。
- (三)計程車共乘路線新闢、變更或撤銷及相關營運事項之審議。
- (四)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管理相關之諮詢。
- (五)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及其社員經營管理相關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計程車營運管理事項之諮詢審議。

三、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運價審議委員會

有關「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運價審議委員會」係依「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第8點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核定運價之前，宜延聘立場超然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成立票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討審議工作。」，考量捷運運價非經常性浮動，審議委員會屬任務型編組，故本府參照桃園市作法，由本府一級長官擔任運價審議委員會主席、本府相關局處首長(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交通局、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及專家學者5位(含交通及運輸工程類3人、財務金融類1人、會計類1人)，成立運價審議委員會，其審議程序係由交通局就會議緣由進行報告，後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說明運價規劃後，運價審議委員會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運價方案進行討論，多數委員建議臺中捷運運價方案以「起程票價5公里(含)為20元，後續票價級距以每2公里增加5元」提送市府核定後，依程序送本市議會審議，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四、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

為了解基地開發後對周邊交通衝擊影響程度，在基地開發前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為維持開發行為基地周遭道路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運輸系統運作及順暢，爰設立本審查會進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一)審查委員選派標準

1. 依照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交通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共計十六人：
 - (1) 交通局專門委員。
 - (2) 交通局簡任技正。
 - (3)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長。
 - (4)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長。
 - (5)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
 - (6)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
 -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
 - (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各案件轄區分局代表)。
 - (11)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12)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1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代表。
 -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2. 依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審查會除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擔任審查委員外，為使審查作業更臻周全，亦邀請府外交通專業專家學者(共6位)出席與會提供專業意見。府外專家學者為挑選具交評相關專業學經歷背景者，每年簽核再由機關首長勾選或指派共6名擔任，目前委員均為大專院校交通專業學者。

(二)會議程序

基地開發規模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未達規模者，評估報告得併入

都市設計審議召開審查會議辦理，交評審查會議流程如下：

1. 前置作業，書面審查作業，主辦單位提送交評報告書至交通局，並由局內各科處提供書面意見再請主辦單位進行修正。
2. 審查會議為逐案審查，先由主辦單位進行簡報，再由各委員提供意見並請主辦單位進行回應。
3. 主席依各委員意見作成會議結論，包含像是修正後通過，有條件通過，重新提送等等。
4. 最後主辦單位依會議中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重新提送交評報告書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會議日期排程

1. 及早調查確認各委員可與會時間，並以1個月2次會議為原則；若案件多時，則加開審查會。當主辦單位提送修正完畢之交評報告書至交通局，本局將立即安排審查會審查。
2. 同步進行案件審查前置作業(如書面審查)及委員會辦理前置作業(如調查委員時間及排定會議作業)以加速整體流程避免突發狀況。作業時間簡化，從主辦單位提送報告至排審時間約可簡化至平均2-3周內(扣除退回廠商修改時間)。

五、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

為降低道路施工及辦理活動對於周邊交通衝擊及影響所研擬之各項因應對策，確保交通運輸系統運作順暢及用路人安全，爰設立本審查會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查。

(一)審查委員選派標準

1. 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交通局副局长擔任；執行秘書2人，由交通局專門委員及簡任技正各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長。
 - (2)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長。
 - (3)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
 - (4)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
 -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
 -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
 - (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8)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9)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10) 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2. 委員會除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擔任審查委員外，為使審查作業更臻周全，亦邀請府外交通專業專家學者(至少2名)出席與會提供專業意見。府外專家學者為挑選具交維相關專業學經歷背景者，每年簽核再由局長勾選或指派共6名擔任。目前委員均為大專院校交通專業學者或交通業界專業人士。

(二) 交維審查會會議程序

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5點，符合該要點所提達規模工程應於施工前15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審查會審查；未達規模者，則依前開要點第9點，由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交維審查會議流程如下：

1. 前置作業，書面審查作業，主辦單位提送交維計畫至交通局，並由局內各科處提供書面意見再請主辦單位進行修正。
2. 審查會議為逐案審查，先由主辦單位進行簡報，再由各委員提供意見並請主辦單位進行回應。
3. 主席依各委員意見作成會議結論，包含像是修正後通過，有條件通過，重新提送等等。

4. 最後主辦單位依會議中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重新提送交維計畫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 會議日期排程

1. 及早調查確認各委員可與會時間，並以1個月2次會議為原則；若案件多時，則加開審查會。當主辦單位提送修正完畢之交維計畫至交通局，本局將即安排審查會以進行審查。
2. 同步進行案件審查前置作業(如書面審查)及委員會辦理前置作業(如調查委員時間及排定會議作業)以加速整體流程避免突發狀況。作業時間簡化，從主辦單位提送報告至排審時間約可簡化至平均2-3周內(扣除退回廠商修改時間)。

參、都發局委員會委員選派標準及會議審議程序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組成依108年7月31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81447號函發布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並依109年12月18日府授都設字第1090308101號函發布之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點規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主辦機關，綜理完成及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如下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選派標準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由主任委員就都市計畫、建築學者、景觀設計、環境保護、建築師公會代表、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都市設計、公共藝術、交通學者及本府交通局、建設局相關人員遴選十三至十七人。

為配合並加速委員會審議效能，本設置要點於108年7月31日修正委員組成人數由十五至二十人調整為十三至十七人。

(二)委員會組成選派標準

依設置要點規定之學者、專家及代表類別，考量業界代表性、相關公會代表、學術威望性及曾經擔任委員期間之出席率等情況予以評估考量選派組成委員會，以達成實務與理想的平衡。

二、審議程序流程

(一)受理案件及無紙審議

依審議規範第六點規定，都發局為受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主辦機關，綜理完成及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為配合並加速委員會審議效能，本規範於109年12月18日新

增簡化審議程序及無紙化審議等內容。

- (二)由申請單位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提送幹事會報告書，書件齊全即收件依序排入幹事會(聯席幹事會)，且每週均召開會議，針對法規檢討進行討論，以利後續委員會審議效率並可確保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法規檢討圖面正確性亦提高領照效率。
- (三)經幹事會審議通過，委員會排會視申請單位幹事會後報告書修正情況，報告書內容符合相關法令後始排入委員會審議。
- (四)申請案件審議進度，亦需申請單位確實修正後提送至本局，如遲未檢送修正報告書過局，本局無法協助排入委員會審議。
- (五)另申請單位檢送修正報告書後，約2至4週即由委員會審議，並視申請案件數量，即時加開委員會場次以為因應。

三、提高服務效率

為利加速申請單位提送審議進度及提高委員會審議效能，本局精進措施如下表說明。

表1 精進措施綜整表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1	簡化審議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達12樓新建工程，但經都市計畫指定提送審議之容積移轉案件、住變商案件、基地面積未達兩千平方公尺且建築樓層高度未超過七層樓非公眾使用案件之細部計畫規定應辦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等，均僅提送小組委員會審議即可，無需提送委員會審議。2. 變更設計依變更規模得以授權書面審議、幹事會審查或小組委員會審查，無需提送委員會審議。
2	加快審議效能 新增會議種類 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都市設計與建造執照預審聯席審議，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及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整併聯席審查，二委員會委員均各分為二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p>組，人數減半，聯席審查都市設計及建造執照預審案件，大幅縮短申請人分別送二委員會之審議時間，並增加審查效率。</p> <p>2. 為利申請單位辦理建造執照進度，審議案件採分階段方式通過，其餘未通過部分授權小組審議。</p> <p>3. 為利申請單位收斂審議討論內容，視案件特殊性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例如：港埠專案小組。</p> <p>4. 交通影響評估(門檻值之比值小於1)併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p>
3	會議決議明確且當場與申請人及設計單位確認	為利申請單位得盡速修正報告書，於委員會即時繕打及宣讀應確實修正決議內容，並與申請單位當場確認決議項目是否可配合修正。
4	固定時間召開審議會議	為利申請單位辦理時效性，依案件數量每週固定召開幹事會(聯席幹事會)、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每週至少召開5場會議。
5	加開委員會場次	申請單位依幹事會(聯席幹事會)檢送修正報告書後，約2至4週即由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審議，並視申請案件數量，即時加開委員會場次以為因應。
6	無紙化審議	減少申請單位報告書列印成本及送印時間，更能快速提供修正報告書至局排會。
7	縮減委員會組成人數，以減少審議時間	縮減委員會組成人數，以減少審議時間。